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  
**第 84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李研發長賢華

記錄：葉靜怡

出席人員：國際處郭國際長志文（吳組長美玲代理）、文學院游院長淙祺（王副院長瓊玲代理）、理學院周院長雄、工學院王院長朝欽（電機系高主任崇堯代理）、海科院王院長兆璋、社科院張院長其祿、管理學院陳院長世哲、通識教育中心邱主任文彬

列席人員：人事室許麗娜主任、人事室陳碧珍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異質結構組」莊豐權教授聘任黃志權博士後研究員，聘期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薪資標準為每月 57,000 元，以研究中心 05C03055 或計畫節餘款 373301 支應，業於 105.10.21 簽奉核可(附件 1)。
- 二、李登輝政府研究中心聘任洪嘉聰博士後研究員，聘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薪資標準為每月 56,650 元，以研究中心計畫 05Q230058 或 05Q230118 支應，業於 105.11.7 簽奉核可(附件 2)。
- 三、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黃心雅教授邀請愛爾蘭學者 Dr. Poul Holm 短期來訪，來訪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研究中心經費 05C03073 支應其生活費，業於 105.10.5 簽奉核可(附件 3)。
- 四、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功能性晶體組」周明奇教授邀請拉脫維亞學者 Dr. Laima Trinkler, Dr. Ramunas Nedzinskas, 及 Dr. Saulius Tumenas 短期來訪，來訪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以研究中心經費 05C03052 支應其生活費，業於 105.10.26 簽奉核可(附件 4)。
- 五、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功能性晶體組」周明奇教授邀請中國學者顏濤教授、葉寧教授短期來訪，來訪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12 月 9 日，以研究中心經費 05C03052 或計畫節餘款 A4078 支應其生活費，業於 105.10.26 簽奉核可(附件 5)。
- 六、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楊涓程教授邀請香港學者金涌教授短期來訪，來訪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以研究中心經費 05C030301 支應其機票及生活費，業於 105.10.28 簽奉核可(附件 6)。
- 七、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郭美惠教授邀請德國學者 Dr. Holger Dette 短期來訪，來訪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以研究中心經費 05C050101 支應其機票費，業於 105.11.8 簽奉核可(附件 7)。
- 八、海科系陳鎮東教授邀請中國學者高學魯教授來訪，來訪日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以研究計畫「第三核能發電廠及蘭嶼貯存場附近海域之生態調查存」經費支應其機票費及 3 個月生活費，業於 105.11.15

簽奉核可（附件 8）。

九、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吳仁和教授邀請中國學者李琪教授、彭麗芳教授及李佳松博士短期來訪，來訪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以研究中心經費 05C030301 支應其機票及生活費，業於 105.11.28 簽奉核可（附件 9）。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自有經費-延攬專任研究人員/短期研究人員來訪共 10 案，提請審議。

- （一）自有經費延攬之博士後/約聘助理研究員 續聘：共 5 案(編號 1~5)
- （二）自有經費延攬之博士後/約聘助理研究員 新聘：共 4 案(編號 6~9)
- （三）自有經費邀請之國外短期研究人員來訪：共 1 案(編號 10)

決議：照案通過，各案決議內容請詳「研究類」核定總表（附件 1）。

惟編號 10 中國學者劉林教授自費來訪乙案，敬請申請單位務必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規定於來訪前核實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許可申請且來訪期間之研究成果需加註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案由二、邁頂經費-研究中心或校延攬專任研究人員共 15 案，提請審議。

- （一）邁頂經費-研究中心延攬之博士後/約聘助理研究員 續聘：共 2 案(編號 11~12)
- （二）邁頂經費-校延攬之博士後/約聘助理研究員 續聘：共 13 案(編號 13~25)

說明：

- （一）依第 76 次會議決議，凡本校延攬人才經費補助之博士後研究員及約聘助理研究員，其獲補助年限累計最高上限為 3 年（自有經費不限）。本次審查案編號 22~25 分別於 106 年 7 月（編號 22~24）及 2 月（編號 25）屆滿 3 年。另編號 23 刻正執行科技部二年期計畫（105.8.1-107.7.31），先行敘明。
- （二）依第 79 次會議決議，凡申請延攬人才經費聘僱專任研究人員者，每位申請人至多補助 1 案（連續兩學期）為原則。
- （三）截至本次審查會議召開日，校方尚未收到教育部公告之明年度邁頂計畫核定預算數。

決議：本項申請 15 案，通過 10 案，各案決議內容請詳「研究類」核定總表（附件 1）。

附帶決議：

1. 礙於教育部邁頂計畫明年度經費額度尚未明朗，凡本項通過之核定案，除編號 25 劉芳初博士因配合計畫結束及屆滿 3 年之規定，直接發聘 2 個月（106 年 1-2 月），其餘核定通過案先暫發一個月之聘書（106 年 1 月）。
2. 若未來邁頂計畫經費符合本次核定通過之預算，將依核定內容續發聘書，倘經費不敷本次核定使用，則本案通過之 10 名核定人員之聘期將另重新審議。

參、臨時動議：

建議日後申請資料，需另檢附受聘者 3-4 頁預期工作計畫、研究成果及預期成效簡報，俾利委員審查。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